西藏同信证券同心825号贵州凯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分红公告

西藏同信证券同心825号贵州凯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16年4月13日正式成立，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西藏同信证券同心825号贵州凯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计划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宁波银行复核，现决定进行第一次分红。

根据本计划特拟定如下收益分配方案：

1、收益分配方案

本计划拟向持有人按每10份份额派发红利0.183元，其中含管理人业绩报酬。

2、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

2）除息日：2016年6月24日。

3）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7日。

4）业绩报酬计提区间为：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天）至2016年6月24日。

3、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持有人。

4、收益发放办法

现金红利方式红利款将于2016年6月27日自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预计于2016年6月28日到达客户银行账户或者资金账户。

5、费用说明

本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详情请咨询西藏同信证券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